

内蒙古分局辖区2023年度 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工作已全面开展

内蒙古辖区各级外汇局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积极开展宣传和培训，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对存量权益登记工作的理解和掌握。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对存量权益登记政策的知晓度，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报送主体

FDI存量权益登记参加对象为2023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ODI存量权益登记参加对象为2023年12月31日前办理ODI登记的境外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主体（含金融机构及特殊目的公司境内个人股东）。

二、报送方式

FDI存量权益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按照《外商投资法》相关规定，统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报送年报数据（工商年检）。

ODI存量权益登记。各境外投资企业境内直接投资主体仍按原操作模式，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zfwf.safe.gov.cn/asone) 上报2023年度境外投资企业存量权益数据。

三、报送时间

2023年度存量权益登记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四、其他

未按要求报送“多报合一”数据的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将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暂行办法》（原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8号）等法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7月1日后，补报或更正2023年度“多报合一”年报，应向商务部门申请，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wzxxbg.mofcom.gov.cn）办理；

未按要求报送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仍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